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

原告 李玉霞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被告 李玉琴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清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被告 李玉敏

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

被告 李玉美

李玉花

康靜芬

康靜娟

康銘元

康銘文

康銘仁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兼 上七人

03 共 同

04 訴訟代理人 李清輝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訴訟代理人 蔡淑媛律師

08 被 告 林靖男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兼 上一人

11 法定代理人 林佩諭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

15 複 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
16 參 加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訴訟代理人 季佩玕律師

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28 辯論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所明
29 定。

30 二、本件被告A 2 3於審理中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27號
31 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監護人為被告A 2 4，本件訴

01 訟程序應於被告 A 2 3 之監護人（即被告 A 2 4）依法承受
02 訴訟前當然停止，另因 A 2 4 同為本案被告，是否需為 A 2
03 3 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亦待林○○陳報意見後認定，爰本件自
04 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10 書記官 賴怡凡